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4〕12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嵊泗县创建“四好农村路” 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嵊泗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嵊泗县创建“四好农村路” 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的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嵊泗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到 2024 年底全部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各项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形成“四好农村路”长效管理机制。现根据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结合嵊泗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方针，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保障农村公路资金渠道，全方位打造“畅、安、舒、美”的蓝海产业路、美岛旅游路、特色致富路、平安放心路“四条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管养水平、安全条件和路域环境，推进农村公路提质增效为全面推进走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奋力谱写“两美嵊泗”现代化海岛县贡献交通力量。

二、主要目标

至 2024 年底投资共计 1.12 亿元完成嵊泗行政区域内“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创建里程共计 18 公里，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得到明显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工作全面加强，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畅通、舒适、美丽水平显著提升，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机制更加完善，形成以国、省、县道为骨架、以乡道为支线、以村道为脉络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

三、主要任务

紧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标准，围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25 号）》的要求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强化组织领导、部门联动，通过集中整改，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一）紧扣全国示范县创建标准，强化薄弱环节整改提升。

1.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修复养护工程比例。投入足额养护工程资金，保证修复养护工程资金逐年增加，2024 年达 900 万元，养护工程修复比例达到全省平均值。（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认真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全面检测。安排农村公路路况专项检测资金，不断提升自动化检测比例，2024 年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3.高质量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结合全县环境革命行动，构建起路田权属明确、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安全畅通、养护管理规范、沿线环境优美、保持田园风光的长效机制，“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率达100%。（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4.积极推进“以工代赈”开发相关就业岗位。积极在农村公路新改建、大中修和日常养护等方面中谋划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开发相应的就业岗位，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增收，进一步拓宽赈济方式，为助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二）推进路网结构提档升级，强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5.加快农村公路拓宽新建。加快高品质农村公路成网布局有序实施乡镇通三级路、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2024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8公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6.加大养护工程实施力度。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足额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大力推进路面灌缝，确保日常养护落实到位。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2024年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14.518公里，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不断提升路况水平，优良中等路率达92%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三）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升级，强化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7.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深化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要求，全面落实三级路长制，64条农村公路（其中县道11条、乡道26条、村道27条）全部设立路长。做好路长台账的记录整理，规范设置路长牌并及时更新信息。提升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的规范化水平，落实管理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完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8.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水平。积极推进省交通运输厅“浙路致富”应用，结合数字化改革以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自动化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完善涵盖建管养运等四个方面的综合信息平台且有效运行应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四）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强化运输服务水平提升。

9.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不断完善与城乡公交规模和需求相匹配、持续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以526国道嵊泗段改建、S201部分路段改建等工程为重点，构建便捷高效的公交一体化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各级客运站场枢纽节点，实现“镇

镇有站、村村有亭”。强化公交运力保障，加大运力投入，推进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投放。到 2025 年底，29 个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每天至少 2 个班次，票价实现一票制，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 94%以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持续保持 5A。（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投公司、各乡镇）

10.深入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改造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2025 年，建成县级共同配送中心 1 个，“多站合一”客货邮融合乡镇综合服务站 5 个、“一点多能”村级客货邮融合物流服务点 29 个，实现全县村级物流覆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嵊泗县邮政分公司、各乡镇）

（五）积极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强化路域环境全面提升。

11.加强路面保洁和绿化管护。重点落实相应公路路段管护责任，加强路面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公路边沟垃圾及路肩白色污染加强绿化管护和绿化修剪，确保公路沿线绿化完好、无死株。对创建的精品示范路做好养护，形成协调一致、视线良好的绿化轮廓线。（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各乡镇）

12.提升过村镇路段路容路貌。结合美丽乡村创建、旅游示范区建设等工作，整治乱停、乱倒、乱画、乱摆行为，重点对公路边的垃圾桶、垃圾房进行整治，确不能搬离的进行美化处理确保路域视线可及范围内无裸露垃圾。对公路两侧乱堆乱放进行集中清理，无法清理的进行遮挡。取缔马路市场，杜绝利用公路占道设摊。（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各乡镇）

（六）大力发展特色路衍经济，强化助力共富水平提升。

13.以路促旅，大力推进交旅融合。秉承“修一条路、造一片景、富一方百姓”的工作理念，优化水陆公交线路、航线布局，研究推动嵊山枸杞等核心旅游岛旅游精品航线互联互通，打造花鸟定制客船，不断提高交旅融合品质，加快提升旅游便捷度、舒适度、满意度。以城市名片道、海岛绿廊道、环岛滨海道、健身休闲道为载体，着力塑造“海上画廊”美丽公路品牌。建设集通达安全、舒适美化、健身休闲于一体的海岛公路网络，将嵊泗的六井潭、和尚套、大悲山、基湖沙滩、东海渔村等经典风景名胜区（点）串联起来，实现“一路一景、景景相连、全景美丽”的区域目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乡镇）

14.以路富民，主动服务蓝海经济。探索“公路+产业融合”“公路+区域共富”“公路+乡村振兴”的发展模式，围绕优化

城镇布局、发展全域旅游，全力构建“四好海岛水路”和“四好海岛公路”两个体系。深化“蓝色岛链”工程，系统做好客运场站点位贯通、配套提升、业态培养等工作，重点打造蓝海产业路、美岛旅游路、特色致富路、平安放心路“四条路”建设，升级塑造精品点位。投用嵊泗旅游交通集散中心，推动沈家湾交通旅游集散中心、泗礁岛陆上客运中心等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实现“突出一岛一特色”。高效联网长三角，开通嵊泗—苏州等长途旅游班车，逐步增设浦东机场、上海虹桥站等客运枢纽站至沈家湾的班线，不断推动运力发展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嵊泗县邮政分公司、各乡镇）

15.以路兴业，助力旅游产业发展。结合美丽乡村、旅游示范区、景区村庄、共同富裕示范村建设，完善公路驿站和公路综合运输服务站，加强沿线标志指引，打造具有嵊泗海岛特色的农村公路景观，注重交通建设对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不断提升重大产业平台的便捷性，带动相关产业的顺利落地，为全县旅游产业发展做好交通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乡镇）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4年3月—2024年6月）。

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层层分解任

务落实责任，查找不足。部署创建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营造工作氛围，邀请相关领导和专家进行培训和指导。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7月—2025年6月）。

根据相关任务要求，落实部门责任，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督查，定期召开创建工作例会，交流经验，查找问题，剖析原因，力求全面推进工作，确保创建成功。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

组织相关领导、专家，对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漏补缺。针对指导意见和存在不足，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巩固提升，做好迎接评估验收准备。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6年以后）。

通过评估后，认真总结经验和做法，全面建立“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对接部、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向上争取广泛支持。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重大意义，主动落实专人开展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相关部门要在土地、资金等要素上予以优先保障。各主体要巩

固规范化乡级公路管理站的创建成果，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场所和人员稳定。

（三）开展督查考核。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将“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工作纳入成员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责任落实、年度计划、建设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各级路长要加大巡查频率，加强对所辖路段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四）积极营造氛围。加大电视新闻、报纸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重点宣传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变化，从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嵊泗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嵊泗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嵊泗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俞 能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	陈完章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虞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翁 晖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翁 宇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郑若明	县公安局政委
	罗奇辉	县财政局局长
	叶 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付华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铁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其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国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倪 杰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伟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洪志舟	县审计局局长
曾 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懿璠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竹艳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局长
姜 杰	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朱武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嵊泗县 分公司总经理
徐贤力	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超	嵊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孔 迪	洋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超	五龙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 宙	黄龙乡人民政府乡长
孙旭杰	枸杞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 湖	花鸟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陈其军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指导、协调、考评、监督全国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